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

（2021年11月25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决定对《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采取综合措施，调控人口数量，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提高人口素质，优化人口结构，促进人口合理分布，实现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二、将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

市卫生健康部门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区卫生健康部门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辖区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医保、民政、统计、教育、市场监管、药品监管、房屋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三、将第十条修改为：

发展改革、卫生健康、统计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开展人口总量、人口出生、人口死亡、人口结构、人口迁移等人口发展趋势的中、长期预测，为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综合调控决策提供依据。

四、将第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

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应当规定调控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加强母婴保健和婴幼儿照护服务，促进家庭发展的措施。

五、将第十二条修改为：

市人民政府对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对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完成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年度任务情况进行考评。

六、删去第十四条第二款中的“稳定低生育生平”。

七、将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

本市提倡公民进行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孕产期检查。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有利于公民自愿进行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孕产期检查的措施。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提供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以及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等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

将第三款改为第四款，并修改为：

医疗卫生机构在为公民进行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孕产期检查时，应当提供规范、优质的服务，并为当事人保守秘密。医师和助产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操作规程，预防和减少产伤。

八、删去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的“人口与计划生育信息系统应当纳入市社会保障和市民服务信息系统”。

将第二款修改为：

卫生健康、公安、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等部门应当通过本市大数据资源平台相互提供与人口管理相关的数据，实现人口信息共享，依法开展人口信息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

九、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

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一对夫妻共同生育了三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经区或者市病残儿医学鉴定机构鉴定为非遗传性残疾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

十、增加一项，作为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五）区或者市病残儿医学鉴定机构的鉴定材料。

删去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十一、将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中的“三十天”修改为“六十天”。

增加两款，作为第三款、第四款：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夫妻，在其子女年满三周岁之前，双方每年可以享受育儿假各五天。育儿假期间的工资，按照本人正常出勤应得的工资发给。

鼓励用人单位采取有利于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措施，支持家庭生育、养育。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财政、教育、住房、就业、保险等支持措施，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综合采取规划、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方面措施，建立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托育机构，支持幼儿园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区提供托育服务。

托育机构的设置和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和规范。托育机构应当向区教育部门备案。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城乡社区建设改造中，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婴幼儿活动场所及配套服务设施。

公共场所和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配置母婴设施，为婴幼儿照护、哺乳提供便利条件。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

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和妇女联合会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提供多种形式的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增强家庭的科学育儿能力。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为婴幼儿家庭开展预防接种、疾病防控等服务，提供膳食营养、生长发育等健康指导。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依托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提供短期、临时婴幼儿照护服务，为家庭照护婴幼儿提供支持和帮助。

十六、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九条，增加两款，作为第三款、第四款：

持有《光荣证》的公民生育第二个及以上子女的，应当退回《光荣证》，并终止凭证享受的相关待遇。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十七、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条，删去第一款中的“在未满十六周岁之前”。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上述人群的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

托育机构违反幼儿养育保育标准和规范的，由教育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托育机构违反食品安全、药品管理、房屋安全、公共卫生、消防安全等方面管理规定的，由市场监管、药品监管、房屋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责依法查处。

十九、删去第二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二十、其他修改：

将相关条款中的“区、县”统一修改为“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统一修改为“卫生健康”，“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统一修改为“卫生健康部门”，“医疗保健机构”统一修改为“医疗卫生机构”，“事业组织”统一修改为“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统一修改为“其他社会组织”，“文化广播影视”修改为“广播电视”，“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此外，对相关条款的顺序以及部分文字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21年11月25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后，重新公布。